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統稱「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2,718,138	
除稅前溢利	401,139	
所得稅開支	(75,5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15,698	
毛利率	21.2%	
純利率	11.6%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0.454元	人民幣 元
攤薄	人民幣0.432元	人民幣 元

中期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718,138	
銷售成本		(2,142,772)	
毛利		575,366	
電價補貼	3	37,5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1,1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60,163)	
行政開支		(172,899)	
其他開支		(6,221)	
融資成本		(189,90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7,019)	
可換股債券轉換權的公平值收益		43,313	
除稅前溢利	4	401,139	
所得稅開支	5	(75,595)	
本期間溢利		325,54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不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9,90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95,643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15,698	
非控股權益		9,846	
		325,54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5,797	
非控股權益		9,846	
		295,643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6	人民幣0.454元	人民幣 元
攤薄	6	人民幣0.432元	人民幣 元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9,42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5,010	
無形資產		3,362	
預付款項		49,445	
於聯營公司投資		(21,763)	
遞延稅項資產		31,281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74,319	
非流動資產總值		4,111,081	
流動資產			
存貨		202,481	
建築合同		607,78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8	2,986,46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	820,562	
抵押存款		467,4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9,350	
流動資產總值		6,324,12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9	1,537,2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58,137	
衍生金融工具	10	2,171	
貼現票據之銀行貸款		81,975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063,873	
應付所得稅		34,991	
應付股息	7	17,469	
流動負債總額		3,095,912	
流動資產淨值		3,228,2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339,29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1	691,237	
優先票據	12	755,470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727,328	
遞延稅項負債		86,860	
遞延收益		278,6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39,538	
資產淨值		3,799,75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46,443	
儲備		3,660,345	
非控股權益		3,706,788	
權益總額		3,799,752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干諾道中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樓 室。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傳統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以及太陽能產品製造及銷售。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

2. 編製基準

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所有規定須列入年度財務報表的資料及披露,並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收入、電價補貼及營運分部資料

收入指建築合同適當比例的合同收入;扣除政府附加稅及已售貨品及電力的發票價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及溢利貢獻主要來自建築及安裝幕牆(包括太陽能產品)以及營運及管理太陽能光伏電站,其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呈報內部資料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大陸。因此,除以整間公司的方式披露外,無須呈報分部分析。

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資料

下表載列本期間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及總收入百分比以及電價補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築合同	2,028,089	74.6		
貨品銷售	655,417	24.1		
提供設計服務	3,645	0.1		
電力銷售	30,987	1.2		
	<u>2,718,138</u>	<u>100.0</u>	<u></u>	<u></u>
電價補貼	<u>37,561</u>		<u></u>	<u></u>

電價補貼指就本集團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業務自政府機構應收之補貼。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國內 — 中國大陸	2,529,080	93.1		
馬來西亞	50,907	1.9		
澳門	107,161	3.9		
香港	30,990	1.1		
	<u>2,718,138</u>	<u>100.0</u>	<u></u>	<u></u>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所在地為中國大陸。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中國大陸。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4,003,319	99.4		
香港	23,559	0.6		
其他	366	0.0		
	<u>4,027,244</u>	<u>100.0</u>	<u> </u>	<u> </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並且不包括於聯營公司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佔總收入的 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	359,857	
客戶	<u> </u>	<u> </u>
少於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築合同及設計服務成本	1,575,898	
已售存貨成本	536,487	
已售電力成本	30,387	
折舊	75,56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126	
無形資產攤銷	449	
折舊及攤銷總額	77,14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工資、薪金及相關福利	134,44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984	
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7,568	
	146,001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3,422	
研發成本	4,543	
核數師酬金	1,612	
附屬公司上市費用開支	7,219	
應收貿易款項(撥回)減值虧損	1,227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收益)	2,329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2,1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144,768	
匯兌收益淨額	(12,930)	

5. 所得稅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 本期間開支		
中國大陸	71,538	
澳門	1,231	
遞延	2,826	
本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u>75,595</u>	<u></u>

本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所處及運營的各自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交納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百慕達、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於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尼日利亞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尼日利亞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大陸所得稅乃基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適用的有關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按本期間中國之有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作出撥備。

澳門利得稅根據本期間澳門所得稅規例已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 撥備。

6.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的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及可換股債券轉換權的公平值收益(如適用)(見下文)。計算時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於本期間發行的普通股數目(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以及假設於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15,698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	60,018	
減：可換股債券轉換權的公平值收益(附註)	(43,313)	
	<hr/>	<hr/>
扣除可換股債券利息及		
可換股債券轉換權的公平值收益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32,403	
	<hr/> <hr/>	<hr/> <hr/>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695,060,996	
攤薄影響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1,346,626	
可換股債券	72,338,025	
	<hr/>	<hr/>
	768,745,647	
	<hr/> <hr/>	<hr/> <hr/>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 港仙的建議末期股息，合計約
港元(人民幣 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宣派及支付。

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3,015,115	
減：減值	(28,654)	
	<u>2,986,461</u>	<u> </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質保金人民幣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元)。

於報告期末，按結算日期及扣除減值計算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394,519	
三至六個月	642,435	
六至十二個月	438,372	
一至兩年	480,871	
兩至三年	24,107	
三年以上	6,157	
	<u>2,986,461</u>	<u> </u>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分包商及供應商款項	228,034	
訂金	59,857	
應收電價補貼	133,834	
附屬公司遞延上市費用	2,076	
其他應收款項	401,339	
	<hr/>	<hr/>
	825,140	
減：減值	(4,578)	
	<hr/>	<hr/>
	820,562	
	<hr/> <hr/>	<hr/> <hr/>

9.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或發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計算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850,948	
三至六個月	532,267	
六至十二個月	112,574	
一至兩年	16,398	
兩至三年	12,934	
三年以上	12,175	
	<hr/>	<hr/>
	1,537,296	
	<hr/> <hr/>	<hr/> <hr/>

該等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並通常於一至六個月內結算。

10.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按公平值跨貨幣利率掉期	(a)	2,171	
利率掉期	(b)	—	
		<u>2,171</u>	<u> </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衍生金融工具指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值虧損。

本集團利用跨貨幣利率掉期管理其貨幣及利率風險。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銀行訂立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合約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根據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本集團有權按浮動利率就名義本金總額 美元收取利息，同時按固定利率就名義本金額人民幣 元支付利息。就該視作名義本金額按三個月基準計算，本集團與銀行協定交換固定利率與按浮動利率的利息差額，以及美元與人民幣的貨幣差額。

本集團利用利率掉期管理其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合約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利率掉期合約，本集團有權按浮動利率就名義本金總額為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元)收取利息，同時按固定。

11. 可換股債券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a)	670,998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	(b)	20,239	
		<u>691,237</u>	<u></u>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到期面值為人民幣元的份每份面值人民幣元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購回份該等可換股債券。期內，該等可換股債券數目並無變動。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i) 利率

本公司須按每年 的利率就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支付利息。

(ii) 轉換價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將可按初始轉換價每股 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須於以下情況進行調整：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或就股份創設購股權、發行其他證券、低於當前市價發行股份、低於當前市價的其他證券發行、修訂轉換權、向股東進行其他發售、控制權變動及其他慣常調整事件。轉換價不得削減至低令轉換股份以較面值折讓的價格發行。

轉換價因決定授權供股而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調整為 港元。

(iii) 到期時間

除非已於之前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按照人民幣本金額的等值美元贖回每份 換數考 。

(iv) 本公司選擇贖回

本公司可：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後但不遲於到期日前 日任何時間，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日但不超過 日的通知，按人民幣本金額的等值美元加上截至該日應計未付利息的贖回價，贖回全部但非部分債券；惟除非截至屬發出贖回通知當日前三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營業日之日止連續 個交易日中 日的股份收市價(按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人民幣兌港元的固定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至少為當時實際轉換價(按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固定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的 ，否則不得進行贖回；或

向債券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 日但不超過 日的通知(該通知不得撤回)後，本公司可按人民幣本金額的等值美元加上截至該日應計未付的利息，隨時贖回全部(但非僅部分)當時未償還債券，惟於該通知日期前原發行債券的人民幣本金額至少 須已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

(v) 持有人選擇贖回

本公司將按任何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按人民幣本金額的等值美元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分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vi) 除牌或控制權變動時贖回

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指劉紅維先生因任何原因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導致本公司擁有權架構出現重大變動的任何其他事件)(「控制權變動」)或除牌(包括股份於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達等於或超過連續 個交易日)後，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人民幣本金額的等值美元加上截至指定贖回日期的應計未付利息，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但非部分)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初始確認時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乃按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減去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a) 負債部分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負債部分	634,017
期內確認的實際利息	60,018
期內應付利息	(23,037)
	<hr/>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	<u>670,998</u>

(b) 轉換權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轉換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公平值	63,552
減：轉換權公平值變動	(43,313)
	<hr/>
轉換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	<u>20,239</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轉換權的公平值變動為人民幣 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人民幣 元)，該金額於損益中確認及獨立披露。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相關利息開支為人民幣 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人民幣 元)，該金額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以實際利率 計算。

12. 優先票據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	(a)	550,992	
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	(b)	204,478	
		<u>755,470</u>	<u></u>

(a) 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總面值人民幣 元
的 優先票據(「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扣除相關發行成本後，所得款
項淨額為約人民幣 元。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二十一日到期，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代號：)。

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本公司選擇贖回

本公司可於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日及不超過 日的通知後，隨時選擇
按等於本金額 加上截至贖回日期適用溢價及截至該日(但不包括該
日)應計未付利息的贖回價贖回票據。適用溢價為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
本金額的 ；及 本金額於該贖回日期的現值，加上二零
一七年優先票據於到期日前按計劃需要支付的所有到期利息(但不包括於
贖回日期應計未付利息)(按等於 的貼現率計算)超出 贖回日期本金
額的部分。

本公司可於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日及不超過 日的通知後，選擇按等
於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的本金額的 加上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
該日)的應計未付利息(如有)之贖回價，以一次或多次股權發售中一次或
多次出售本公司普通股的所得款項現金淨額，贖回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本
金總額的最多 ；惟於每次贖回後優先票據本金總額須至少有 仍未
償還，且任何相關贖回必須於相關股權發售完成後 日內進行。

控制權變動時購回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

本公司將於控制權變動後 日前提出要約(「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控制權變動要約」), 按等於本金額 加上截至控制權變動要約付款日期(不包括該日)應計未付利息(如有)的購買價, 購買所有未償還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

由於提早贖回權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估計不高, 故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單獨入賬。經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後, 實際利率約為每年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548,200
期內確認的實際利息	24,842
期內應付利息	(22,050)
	<hr/>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u>550,992</u>
	<hr/>
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的公平值	<u>496,272</u>

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的公平值乃基於活躍市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所報之未調整價格釐定。

(b) 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到期本金總額為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元)的 優先票據(「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將僅遵照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下規例(經修訂)於美國境外發售。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且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概不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配售。扣除相關發行成本後, 所得款項淨額為約人民幣 元。

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本公司選擇贖回

本公司可於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日及不超過 日的通知後，隨時選擇按等於本金額 加上截至贖回日期適用溢價及截至該日(但不包括該日)應計未付利息的贖回價贖回票據。適用溢價為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本金額的 ；及 本金額於該贖回日期的現值，加上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於到期日前按計劃需要支付的所有到期利息(但不包括於贖回日期應計未付利息)(按等於 的貼現率計算)超出 贖回日期本金額的部分。

本公司可於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日及不超過 日的通知後，選擇按等於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的本金額的 加上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未付利息(如有)之贖回價，以一次或多次股權發售中一次或多次出售本公司普通股的所得款項現金淨額，贖回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的最多 ；惟於每次贖回後優先票據本金總額須至少有 仍未償還，且任何相關贖回必須於相關股權發售完成後 日內進行。

控制權變動時購回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

本公司將於控制權變動後 日前提出要約(「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控制權變動要約」)，按等於本金額 加上截至控制權變動要約付款日期(不包括該日)應計未付利息(如有)的購買價，購買所有未償還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

由於提早贖回權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估計不高，故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單獨入賬。經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後，實際利率約為每年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98,492
期內確認的實際利息	10,478
期內應付利息	(8,056)
匯兌調整	3,564
	<hr/>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204,478
	<hr/> <hr/>
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的公平值	213,806
	<hr/> <hr/>

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的公平值通過將合約現金流量按無風險利率加信貸息差及流動性息差於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的剩餘合約期限內折現計算。

13.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法定：		
股每股面值 美元的普通股	<u>12,000</u>	<u> </u>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股每股面值 美元的普通股	<u>6,951</u>	<u> </u>
折合人民幣千元	<u>46,443</u>	<u> </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期間並無變動。

14.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5.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該等物業租約協定租期為一或兩年。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下列年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9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u>696</u>	<u> </u>

16. 承擔

除上文附註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及光伏電站	720,100	
機器	—	
應付聯營公司注資	45,787	
	<u>765,887</u>	<u> </u>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人民幣 元由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及謝文先生共同擔保；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人民幣 元由劉紅維先生及其配偶李薇女士、孫金禮先生及其配偶王豔芳女士共同擔保；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元)由劉紅維先生及孫金禮先生共同擔保；及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元)由劉紅維先生及孫金禮先生共同擔保。

(c) 關連方未償還結餘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		
應收貿易款項	143,792	
其他應收款項	68,622	
	<u>212,414</u>	<u> </u>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	17,258	
	<u>17,258</u>	<u> </u>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信貸期乃與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期限一致。其他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476	
退休金計劃供款	99	
	<u>5,575</u>	<u></u>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按比例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 港元之認購價進行 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元)，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專業的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建築承包商。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安裝幕牆、綠色建築及太陽能項目。太陽能項目包括光伏建築一體化(「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屋頂太陽能系統和地面太陽能系統(統稱「太陽能」);我們亦從事生產和銷售可再生能源貨品。本集團的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涉及樓宇及建築物光電技術與建築設計的一體化及將太陽能轉化為可用電能。本集團的系統可實現將自太陽能電池板產生的電能連接至大樓的電網中,太陽能所產生的電能會同步消耗,故不會產生額外的儲電成本。此外,本集團亦從事可再生能源貨品的生產及銷售,包括智能電網系統及太陽能熱力系統。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亦開展了一項名為鈾錫氧化物(「鈾錫氧化物」)業務或「新材料」業務的新業務。憑藉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豐富的幕牆業務經驗,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及發展與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可再生能源貨品有關的可再生能源業務。除上述外,本集團亦提供工程設計服務並從事幕牆材料銷售。本集團將繼續主力發展太陽能業務。長遠而言,我們將銳意及致力發展為一間專注於可再生能源業務的企業。

幕牆和綠色建築業務

國內建築行業正在恢復,幕牆和綠色建築業務收入增加。與此同時,本集團使海外市場的幕牆業務更多元化,並於本年度上半年錄得良好增長。目前,本集團已取得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地區若干大型項目。

太陽能EPC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首次進入中國太陽能市場,得益於金太陽示範工程的大力支持,我們的太陽能業務於過去數年實現大幅增長。中國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訂立目標,二零一六年額外太陽能安裝容量達吉瓦,累計太陽能安裝容量超過吉瓦。此外,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提高終端用戶電價徵收附加稅,由每千瓦時人民幣元提高至每千瓦時人民幣

元，增幅約 []，電價支付效率於附加稅增加後可得到改善。此外，財政部（「財政部」）下發《關於組織申報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的通知》，開始準備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前併網的太陽能光伏發電站進行註冊，以取得第六批可再生能源補貼，初步註冊程序已經完成，正式結果將於近期公佈。

中國的利好政策及強勁國內需求可支持本集團的太陽能 [] 業務長期健康發展。

發展可再生能源貨品

除太陽能 [] 外，我們亦生產各種可再生能源貨品。

可再生能源貨品包括太陽能光伏材料和太陽能供熱產品。太陽能供熱產品包括空氣源熱泵、太陽能熱力接收器及太陽能供熱系統。我們的長期策略乃透過我們的創新研究及開發團隊，實現太陽能的多元化應用及擴大太陽能在不同領域的應用，如農村應用及灌溉。

自建太陽能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 [] 兆瓦太陽能項目已竣工，其中 [] 兆瓦項目屬於金太陽或分佈式能源（「分佈式能源」）計劃，餘下 [] 兆瓦項目為地面太陽能電站。

海外業務機遇

本期間中國大陸以外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 []。本集團已於香港、澳門及馬來西亞取得部分大額訂單，海外市場總收入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 元增加至本期間的人民幣 [] 元，增加 [] %，主要增長動力為澳門酒店及賭場的幕牆項目。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下表列示收入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幕牆及綠色建築		
公共工程	109.8	
工商樓宇	438.4	
高檔住宅樓	216.5	
	<hr/>	<hr/>
	764.7	
	<hr/>	<hr/>
太陽能		
公共工程	0.9	
工商樓宇	1,262.5	
	<hr/>	<hr/>
	1,263.4	
	<hr/>	<hr/>
建築合同總計	2,028.1	
	<hr/>	<hr/>
貨品銷售		
傳統物料	235.8	
可再生能源貨品	386.5	
新材料	33.1	
	<hr/>	<hr/>
	655.4	
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	3.6	
電力銷售	31.0	
電價補貼	37.6	
	<hr/>	<hr/>
	2,755.7	
電價補貼	(37.6)	
	<hr/>	<hr/>
收入總計	<u>2,718.1</u>	<u> </u>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
建築合同				
幕牆及綠色建築	121.4	15.9		
太陽能	330.8	26.2		
	<u>452.2</u>	<u>22.3</u>		
貨品銷售				
傳統材料	38.1	16.2		
可再生能源產品	67.3	17.4		
新材料	13.5	40.8		
	<u>118.9</u>	<u>18.1</u>		
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	3.6	100		
電力銷售，包括電價補貼	38.2	55.7		
	<u>612.9</u>	<u>22.2</u>		

本集團的收入及電價補貼由二零一五上半年的人民幣 元增加人民幣 元或 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 元。毛利(包括電價補貼)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 元增加人民幣 元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 元。

1) 幕牆及綠色建築

本集團幕牆及綠色建築業務的收入增加人民幣 元或 %。收入增加是由於中國經濟恢復及海外業務收入增加。毛利率穩定維持在約 %。

2) 太陽能EPC

太陽能 的收入增加人民幣 元或 ，太陽能 的毛利率維持強勁，為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完成約 兆瓦的太陽能 項目，毛利率維持強勁，為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已於中國南部獲得數項大型太陽能 項目，我們對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太陽能業務前景樂觀。

3) 貨品銷售

傳統材料銷售額增加人民幣 元或 %。傳統材料銷售增加乃由於國內及海外市場需求強勁。

可再生能源產品銷售額下跌人民幣 元或 %。於本期間，本集團在太陽能 領域花費相對較多資源，因此太陽能材料銷售下跌 %。

本集團的新材料業務主要指銷售由銦錫氧化物(「ITO」)導電膜處理的不同產品。ITO導電膜可加工成觸摸屏 ITO導電膜及可調節 ITO導電膜，而可調節 ITO導電膜可進一步加工成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智能調光膜及其副產品在國內市場相對較新及其普及率仍然十分緩慢。由於本集團實行成功營銷策略，收入增長 %及毛利率升至 %。

電力銷售(包括電價補貼)由二零一五上半年的人民幣 元增加人民幣 元或 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 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止，本集團有約 兆瓦金太陽及 兆瓦分佈式能源及約 兆瓦地面太陽能發電場正在營運。

本集團自行投資的太陽能電站概要

地點	容量	已完成		在建中	總計
		併網	待連接併網		
廣東省	兆瓦				
中國西北部	兆瓦				
河北省	兆瓦				
金太陽 分佈式能源	兆瓦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來自不同業務領域的收入及溢利：

收入拆分(包括電價補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傳統業務	1,004.1	36.4		
可再生能源業務	1,718.5	62.4		
新材料	33.1	1.2		
	<hr/>		<hr/>	
	2,755.7	100.0		
	<hr/> <hr/>		<hr/> <hr/>	

溢利拆分(包括電價補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傳統業務	163.1	26.6		
可再生能源業務	436.3	71.2		
新材料	13.5	2.2		
	<hr/>		<hr/>	
	612.9	100.0		
	<hr/> <hr/>		<hr/> <hr/>	

包括幕牆及綠色建築合同、銷售傳統材料及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

包括太陽能 建築合同、銷售新能源產品、銷售電力及電價補貼。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為撥回遞延收益及出售 兆瓦金太陽太陽能電站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宣佈出售屬於金太陽計劃的 兆瓦太陽能電站的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人民幣 元或 ，本集團業務正在復甦，及未來業務發展產生相對較多銷售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 元或 。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

於本期間，遞延稅項支出人民幣 [] 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遞延稅項收益人民幣 [] 元)乃就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稅項虧損撥回而確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均未有就按位於中國大陸的營運附屬公司純利 [] 計算的股息預扣稅計提遞延稅項開支。

穩健的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為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周轉日	日	日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74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0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乃根據本期間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本期間收入及電價補貼，再乘以本期間日數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為 [] 日。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為 [] 日，乃根據本期間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本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本期間日數計算。董事將繼續密切監控應收及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之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可長期持續及穩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來自建築合同及材料銷售的應收款項，以及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為滿足擴展計劃，本期間本集團已完成若干籌資活動。

本集團的策略是將資產負債比率保持於穩健水平，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綜合借貸淨額(銀行貸款總額、貼現票據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優先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與權益總額的比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為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憑藉現有現金資源以及從銀行獲取的信貸，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來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支出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 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元)，主要用作建造自行投資的太陽能系統。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建議分拆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分拆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興業新材料」)的申請，並已收到聯交所書面確認可進行建議分拆。

建議分拆涉及興業新材料自本公司分拆及於聯交所創業板獨立上市。興業新材料目前為本公司擁有 %權益的附屬公司。興業新材料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銻錫氧化物()導電膜，以及研發、生產及銷售聚合物分散液晶膜(智能薄膜)、電控智能調光玻璃(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光調節投影系統(統稱「新材料」)業務演竣鱧控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 名僱員。僱員工資及其他福利開支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人民幣 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人民幣 元，增幅為 。增加主要由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增加人民幣 元帶動。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表現制定，並每年定期予以檢討。除公積金計劃(根據適用於香港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條款)或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適用於中國大陸僱員)及醫療保險外，亦會評估個別僱員表現而向僱員授出酌情花紅。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到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內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性。本公佈概述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採納原則，並已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偏離守則第 段除外。

本集團主席劉紅維先生負責領導及有效運作董事會，確保所有重大事宜乃以可行方式經董事會決定。劉紅維先生亦負責經營本集團業務，及有效執行本集團策略。本公司了解守則第 段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必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合併將不會導致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失衡，此乃由於董事會將定期會晤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事宜所致。董事會認為，該結構使本集團具有有力而持續的領導，有利於制定及執行其策略及決定，使本集團能把握業務機會及有效應對變化。因此，董事會相信劉紅維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重角色對本集團業務前景有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 全體董事確認, 於整個本期間, 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至 條及守則第 段的規定, 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及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主席為易永發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及中期業績。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發表業績公佈

本中期業績公佈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司網

及本公